

#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提升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，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**第三条**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、合规信息披露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下开展，同时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；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随意而为。公司应当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；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

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；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工作，公司将长期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，建立常态化的市值波动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

**第五条**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，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##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- (三) 现金分红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
- (五) 信息披露
- (六) 股份回购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####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。证券投资部应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, 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, 应分析研判原因, 并向董事会报告, 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 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**第十六条**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, 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: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 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 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 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- (三)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, 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;
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、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